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8GZA30015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普医科)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了XYZH/2018GZA3001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星普医科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星普医科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星普医科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星普医科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星普医科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星普医科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星普医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星普医科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星普医科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 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刘天尧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7,478.82	17,478.82	-	并购前欠款	非经营性占用
	四川尧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刘天尧控股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700.00	11,700.00	-	并购前欠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29,178.82	29,178.82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已转让	其他应收款	7.92	-	7.92	-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已转让	其他应收款	0.26	0.42	0.68	-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0,720.00	21,400.00	9,320.00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11,917.82	11,967.82	-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杭州中卫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90.00	-	3,590.00	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58.18	46,228.24	33,376.42	12,910.00	-	-
总计	-	-	-	58.18	75,407.07	62,555.25	12,910.00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